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中期業績報告

**2012**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9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37
業務回顧及前景	43
附加資料	48
公司資料	58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170,762</b>	168,638
銷售成本		<b>(16,687)</b>	(19,587)
<b>溢利總額</b>		<b>154,075</b>	149,051
行政開支		<b>(85,055)</b>	(88,091)
其他經營開支		<b>(73,564)</b>	(44,5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502,329</b>	361,722
於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b>23,902</b>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b>19,685</b>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b>—</b>	3,4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b>(17,674)</b>	(5,110)
融資成本		<b>(31,182)</b>	(30,24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	<b>(95,272)</b>	1,123,7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428)</b>	(85)
<b>除稅前溢利</b>	5	<b>396,816</b>	1,469,881
所得稅	6	<b>(122,669)</b>	(27,715)
<b>期內溢利</b>		<b>274,147</b>	1,442,1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03,405</b>	839,045
非控股權益		<b>70,742</b>	603,121
		<b>274,147</b>	1,442,16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b>41</b>	168
攤薄		<b>41</b>	168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274,147	1,442,16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9,762	6,288
出售之重分類調整	—	85
所得稅影響	(1,360)	(227)
	18,402	6,146
重估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885	—
所得稅影響	(1,066)	—
	7,81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所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5,068	11,25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現金流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96)	(345)
所佔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8,086	354,932
	133,058	365,838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351	141,958
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重分類調整	10,50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3,134	513,9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7,281	1,956,1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488	1,140,974
非控股權益	149,793	815,134
	467,281	1,956,10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71,485	71,485
固定資產		266,588	271,012
投資物業		4,936,954	4,688,1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9,596,133	9,254,4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5,006	194,3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420,307	407,916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10	27,822	27,265
貸款及墊款	11	46,715	41,541
		<b>15,441,010</b>	14,956,174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之物業		79,267	77,882
發展中物業		1,677,532	1,347,459
發展中物業之已付按金		204,301	192,6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299,162	247,142
貸款及墊款	11	224,287	204,67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342,308	166,519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40,842	550,716
受限制現金		585,935	466,295
國庫票據		7,7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5,832	1,085,542
		<b>5,197,226</b>	4,338,857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869,393	290,68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2,331,851	1,545,51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6	192,796	120,225
應付稅項		50,990	53,966
		<b>3,445,030</b>	2,010,3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2,196</b>	2,328,4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193,206</b>	17,284,6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b>1,568,415</b>	2,294,405
遞延稅項負債		<b>668,769</b>	558,297
		<b>2,237,184</b>	2,852,702
<b>資產淨值</b>		<b>14,956,022</b>	14,431,932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b>49,863</b>	50,044
儲備	18	<b>8,841,786</b>	8,452,088
		<b>8,891,649</b>	8,502,132
非控股權益		<b>6,064,373</b>	5,929,800
		<b>14,956,022</b>	14,431,9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 18(a))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 18(b))	監管儲備 (附註 18(c))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 18(d))	匯兌 均衝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0,044	914,519	24,955	1,709,202	22,035	3,876	458	216,195	25,634	(2,416)	634,562	4,291,440	7,890,504	5,514,733	13,405,237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	—	19,668	591,960	611,628	415,067	1,026,695		
經重列	50,044	914,519	24,955	1,709,202	22,035	3,876	458	216,195	25,634	(2,416)	654,230	4,883,400	8,502,132	5,929,800	14,431,93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03,405	203,405	70,742	274,147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	13,600	—	—	—	—	13,600	6,162	19,762		
所得稅影響	—	—	—	—	—	—	—	(761)	—	—	—	—	(761)	(599)	(1,360)		
重估批租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	—	—	—	—	—	—	—	—	4,976	—	—	—	4,976	3,909	8,885		
重估批租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之 所得稅影響	—	—	—	—	—	—	—	—	(597)	—	—	—	(597)	(469)	(1,066)		
所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	—	—	—	—	2,837	—	(53)	71,661	—	74,445	58,613	133,058		
折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11,916	—	11,916	11,435	23,351		
有關於聯營公司 權益變動之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	—	10,504	—	10,504	—	10,50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	15,676	4,379	(53)	94,081	203,405	317,488	149,793	467,281		
回購股份	(181)	—	—	—	181	—	—	—	—	—	—	(5,154)	(5,154)	—	(5,154)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附註 19)	—	—	—	—	—	—	—	—	—	—	—	10,114	10,114	(16,059)	(5,945)		
所佔聯營公司股權交易 產生之權益變動	—	—	120	—	—	—	—	—	—	—	—	101,921	102,041	80,128	182,169		
轉撥儲備	—	—	—	—	—	179	—	—	—	—	—	(179)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 二零一一年末期及 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	—	—	—	—	(34,972)	(34,972)	—	(34,972)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宣派之 二零一一年末期及 特別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	—	—	(79,289)	(79,2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9,863	914,519	25,075	1,709,202	22,216	4,055	458	231,871	30,013	(2,469)	748,311	5,158,535	8,891,649	6,064,373	14,956,0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附註18(a))	資本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18(b))	監管儲備 (附註18(c))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18(d))	匯兌均衡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0,043	914,507	23,920	1,709,202	22,035	3,658	458	275,895	25,634	(3,997)	606,537	3,636,186	7,264,078	5,137,413	12,401,491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	—	26,494	495,762	522,256	355,649	877,905	
經重列	50,043	914,507	23,920	1,709,202	22,035	3,658	458	275,895	25,634	(3,997)	633,031	4,131,948	7,786,334	5,493,062	13,279,39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839,045	839,045	603,121	1,442,166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	4,166	—	—	—	—	4,166	2,122	6,288	
出售之重分類調整	—	—	—	—	—	—	—	50	—	—	—	—	50	35	85	
所得稅影響	—	—	—	—	—	—	—	(117)	—	—	—	—	(117)	(110)	(22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193)	199,288	—	205,401	160,437	365,838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92,429	—	92,429	49,529	141,9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10,405	—	(193)	291,717	839,045	1,140,974	815,134	1,956,108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	6	—	—	—	—	—	—	—	—	—	—	6	—	6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證時之非控股權益變動(附註19)	—	—	—	—	—	—	—	—	—	—	—	94,867	94,867	(32,233)	62,634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附註19)	—	—	—	—	—	—	—	—	—	—	—	6,465	6,465	(129,034)	(122,569)	
所佔聯營公司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511	—	—	—	—	—	—	—	—	(117,249)	(116,738)	(93,614)	(210,35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轉撥儲備	—	—	—	—	—	218	—	—	—	—	—	(218)	—	25	2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0,009)	(10,009)	—	(10,009)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	—	—	(30,146)	(30,1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50,043	914,513	24,431	1,709,202	22,035	3,876	458	286,300	25,634	(4,190)	924,748	4,944,849	8,901,899	6,023,194	14,925,093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b>228,611</b>	(403,81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b>216,537</b>	197,5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b>(185,668)</b>	42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b>259,480</b>	215,8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85,542</b>	925,162
匯兌調整	<b>(3,018)</b>	11,8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2,004</b>	1,15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35,832</b>	1,200,938
國庫票據	<b>7,760</b>	—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1,588)</b>	(48,099)
	<b>1,342,004</b>	1,152,839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必須按銷售基準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會藉使用方式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遞延稅項乃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惟可予折舊及持有目的為不斷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投資物業，則繼續藉使用方式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	148,557
所得稅開支減少	1,556	46,77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	17,528	51,70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8	117,226
非控股權益	448	78,1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0	146,434
非控股權益	8,154	100,60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2	24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0.2	2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840,349	791,86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36,391	234,835
匯兌均衡儲備增加	29,490	19,668
保留溢利增加	611,485	591,960
非控股權益增加	435,765	415,067

此外，本集團已自願改變有關擬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擬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發展中物業，倘工程預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則會轉為流動資產下之發展中物業。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擬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政策編製之財務報告書將為財務報告書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令本集團與房地產行業之其他實體採納之處理方法一致。該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變動並無影響簡明綜合收益表。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減少	<b>1,677,532</b>	1,347,459
發展中物業之已付按金減少	<b>204,301</b>	192,624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增加	<b>1,677,532</b>	1,347,459
發展中物業之已付按金增加	<b>204,301</b>	192,624

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加工、食品業務、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14,273	—	5,086	11,310	16,523	5,928	17,642	—	170,762
分部間	5,276	—	—	—	—	—	1,615	(6,891)	—
總計	119,549	—	5,086	11,310	16,523	5,928	19,257	(6,891)	170,762
分部業績	613,719	12,972	4,868	(8,607)	(9,195)	63	(998)	(1,615)	611,207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7,509)
融資成本									(31,1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417)	19,791	—	—	—	—	5,354	—	(95,2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08)	—	—	—	—	(20)	—	(428)
除稅前溢利									396,816

##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08,911	—	2,466	10,415	24,566	6,433	15,847	—	168,638
分部間	5,403	—	—	—	—	—	4,587	(9,990)	—
總計	114,314	—	2,466	10,415	24,566	6,433	20,434	(9,990)	168,638
分部業績	445,412	(5,239)	1,873	5,790	(1,879)	137	(588)	(4,587)	440,919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4,437)
融資成本									(30,24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75,062	251,020	—	—	—	—	(2,349)	—	1,123,7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4)	—	—	—	—	9	—	(85)
除稅前溢利									1,469,881

附註：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02,32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 361,722,000 港元)。

##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 3. 收入(續)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114,273	108,911
財務投資	5,086	2,466
證券投資	11,310	10,415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16,523	24,566
銀行業務	5,928	6,433
其他	17,642	15,847
	<b>170,762</b>	<b>168,638</b>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10	4,501
佣金收入	1,018	1,418
其他收入	—	514
	<b>5,928</b>	<b>6,433</b>

### 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之所佔虧損約120,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所佔溢利875,065,000港元，經重列)及於Lippo Marina Collection Pte. Ltd.(「Lippo Marina」)之所佔溢利約51,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872,000港元)。LAAP乃一目標為投資於亞洲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務之基金。LAAP投資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之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所佔業績之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OUE之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收益所致。而Lippo Marina乃就位於新加坡名為Marina Collection之物業發展項目而成立。二零一一年之所佔溢利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後確認已出售單位產生之溢利。二零一二年之溢利則為期內出售其他單位之所佔溢利。



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AAP之權益約8,034,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37,681,000港元，經重列)。LAAP旗下持有之若干OUE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LAAP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由於期內OUE回購其股份，LAAP於OUE之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6%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8.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51	204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915	743
持至到期日之上市財務資產	1,030	748
貸款及墊款	869	666
銀行業務	4,910	4,501
其他	5,086	2,466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676	540
非上市投資	1,485	438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5,041	5,2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112	2,474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3,4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22,300)	(3,039)
非上市	4,626	(2,071)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90)	(68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233)	267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786)	(288)
折舊	(7,347)	(7,193)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782)	14,89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期內支出	2,494	3,068
往期超額撥備	—	(2,900)
遞延	902	158
	<b>3,396</b>	<b>326</b>
海外：		
期內支出	8,153	6,810
往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	(253)
遞延	110,974	20,832
	<b>119,273</b>	<b>27,389</b>
期內支出總額	<b>122,669</b>	<b>27,715</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 — 16.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00,184,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 500,435,000 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造成攤薄效應，故並無對該等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一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一年 一 無)	14,955	—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317,587	300,925
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3,627	3,407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18,921	18,388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865	52,943
	357,000	375,663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143,912	113,546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663	11,663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239	15,461
	171,814	140,670
減值虧損撥備	(108,507)	(108,417)
	63,307	32,253
	420,307	407,916

債務證券按介乎零至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零至10%)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		
企業	461,499	414,471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11,663	11,663
企業	12,255	11,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93	10,091
	34,211	33,458

1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香港上市	18,098	8,083
海外上市	9,724	19,182
	27,822	27,265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28,245	26,654

債務證券按介乎6%至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9%)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1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續)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	25,891	15,88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31	11,376
	<b>27,822</b>	<b>27,265</b>

11. 貸款及墊款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及銀行業務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256,2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589,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介乎2%至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至8%)之實際年利率計息。證券經紀及銀行業務產生之若干結餘乃以賬面值為684,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272,000港元)客戶之物業、按金及證券作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逾期或已減值結餘乃與證券經紀、銀行及放款業務有關。期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8,450	13,294
呆壞賬撥備	233	—
期末結餘	<b>8,683</b>	<b>13,294</b>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香港上市	96,934	26,396
海外上市	77,854	99,439
	174,788	125,835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6,002	102,682
衍生財務資產：		
認購期權	18,372	18,625
	299,162	247,14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		
企業	171,904	122,9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62	703
公共企業	2,222	2,215
	174,788	125,835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2,500	50,076
30日以內	8,100	8,031
31至60日	99	587
61至90日	5	14
91至180日	291	125
超逾180日	—	9
	<b>40,995</b>	<b>58,842</b>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應收賬款53,1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105,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除此以外，其餘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	<b>2,427,808</b>	2,585,094
無抵押	<b>10,000</b>	—
	<b>2,437,808</b>	2,585,094
減：列入流動部分之金額	<b>(869,393)</b>	(290,689)
非流動部分	<b>1,568,415</b>	2,294,405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貸款：		
港元	<b>1,615,661</b>	1,797,355
人民幣	<b>822,147</b>	787,739
	<b>2,437,808</b>	2,585,09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869,393</b>	290,689
第二年	<b>666,066</b>	689,4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48,393</b>	1,501,375
五年後	<b>53,956</b>	103,596
	<b>2,437,808</b>	2,585,094

附註：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市值為2,372,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4,934,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批租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賬面值分別為4,277,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36,890,000港元)、123,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40,000港元)及1,213,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6,333,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賬面值為191,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588,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1.3%至7.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至7.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1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已收預售所得款項1,364,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6,081,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貿易款項464,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440,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716,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58,329	435,334
30日以內	6,204	169,677
	<b>464,533</b>	605,011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 16.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銀行業務之客戶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按介乎0.01%至4.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2%至2.75%)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8,624,032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436,03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863	50,044

\* 經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回購，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銷之5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7. 股本(續)

### 股份(續)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1,81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一無)。於報告期結束前，本公司已註銷其中1,759,0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銷53,000股股份。如財務報告書第6及7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有關回購所產生之溢價4,97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並將181,000港元之金額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董事認為於期內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能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整體而言對股東有利，故進行有關回購。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 17.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43,373,501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自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價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4,337,000股，每股股份初步行使價為6.98港元(可予調整)。因應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售新股之供股，按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導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421,25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行使價為5.58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無代價授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625,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3.95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一份可認購6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983,75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b>董事：</b>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125,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93,750
李澤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62,500
梁英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62,5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62,5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162,500
<b>僱員(附註)</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58	3,39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95	625,000
<b>總額</b>			<b>5,983,750</b>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5.41</b>

附註： 僱員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		
	港元		
<b>5,358,750</b>	<b>5.58</b>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b>625,000</b>	<b>3.95</b>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 與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向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力寶華潤若干董事及僱員)無代價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力寶華潤股份」)合共92,010,000股, 每股行使價為0.267港元(可予調整)。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無代價授出一份購股權, 以認購7,00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 每股行使價為0.169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尚有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合共91,01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2,000,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000,000
梁英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僱員(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0,6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0.169		7,0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1,450,000
總額				91,01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59

## 17.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僱員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其他包括擁有一份可認購 50,000 股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購股權之一名前僱員。

期內，力寶華潤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力寶華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		
	港元		
84,010,000*	0.26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7,000,000	0.16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力寶華潤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包括一份可認購 50,000 股力寶華潤購股權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購股權

####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 HKC、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HKC 購股權計劃」) 規則之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 HKC 購股權計劃向 HKC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 HKC 若干董事及僱員) 無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HKC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HKC 股份」) 合共 13,468,000 股，每股初步行使價為 1.68 港元(可予調整)。因應在二零零八年六月 HKC 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售新股之供股，按 HKC 購股權可認購之 HKC 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導致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8,181,800 股 HKC 股份，而每股行使價為 1.24 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HKC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無代價授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2,025,000股HKC股份，每股行使價為1.00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一份可認購337,500股HKC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HK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869,300股HKC股份(「HKC購股權股份」)。

根據HK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HKC購股權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HKC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b>董事：</b>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4,590,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810,0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7,5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7,500
HKC其他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1,215,000
僱員(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7,179,300
其他(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2,83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00		2,025,000
<b>總額</b>				<b>19,869,300</b>
每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1.22</b>

附註：

(1) 僱員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HKC及其附屬公司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2) 其他包括擁有一份可認購67,500股HKC購股權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購股權之一名前合資格人士。

期內，HKC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17.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HKC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 HKC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HKC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		
	港元		
17,844,300*	1.2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025,000	1.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HKC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 HKC 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包括一份可認購 67,500 股 HKC 購股權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購股權

## 18.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 6 及 7 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當時本公司股本賬所記之整筆進賬額約 1,709,202,000 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

###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分，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制情況下作出分派。

### (c)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分，該部分乃產生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為監管目的所作出減值撥備間之差額。

### (d)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與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有關。



## 19.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期內非控股權益之主要變動如下：

### 二零一二年

期內，HKC以總代價(包括開支)約5,945,000港元回購合共4,758,000股HKC股份。本集團於HKC之實際擁有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6.1%。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6,059,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10,114,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及HKC所發行之認股權證(「HKC認股權證」)之其他持有人已分別行使106,764,864份HKC認股權證及50,107,462份HKC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6,764,864股HKC股份及50,107,462股HKC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33,456,000港元及62,634,000港元。本集團於HKC之實際擁有權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6.8%。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2,233,000港元(經重列)及保留溢利增加94,867,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才有限公司(「豐才」)及力寶華潤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已完成一項協議，此乃有關由豐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Jeremiah收購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Panto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Jeremiah向豐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讓渡Pantogon欠負Jeremiah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50,267,000港元(「交易」)。於交易完成日期，於Pantogon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43,782,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43,78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43,7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力寶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已完成股本削減(「完成」)。據此，力寶置業之5%註冊股本經已削減，現金代價約為122,569,000港元。完成後，力寶置業成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於力寶置業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84,962,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84,96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37,607,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及其他背書	14,310	15,278
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	5,772	9,556
	<b>20,082</b>	<b>24,834</b>

##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809,944	864,263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134,753	80,627
	<b>944,697</b>	<b>944,890</b>

附註：結餘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項目而於新加坡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000,000港元)。

## 2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項目管理收入分別為4,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842,000港元)及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4,753,000港元)。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2,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865,000港元)。該等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1,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無)。該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2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554,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002,000港元)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共14,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701,000港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包括一筆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0,000港元)之貸款，此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報告期結束時，該貸款已減值及作出撥備。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亦包括一筆36,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558,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之年息為8.5%，並須按要求償還。其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包括一筆3,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4,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乃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美元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核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並已考慮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因素。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按報告期結束時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資產</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	—	3,977	3,977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27,822	—	27,8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627	30,584	34,211
貸款及墊款	166,061	40,035	18,191	24,191	22,524	—	271,002
應收賬款及按金	36,346	11,903	2,113	—	—	62,334	112,69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148,039	292,803	—	—	—	—	440,842
受限制現金	585,605	330	—	—	—	—	585,935
國庫票據	—	7,760	—	—	—	—	7,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8,023	826,221	1,588	—	—	—	1,335,832
	<b>1,444,074</b>	<b>1,179,052</b>	<b>21,892</b>	<b>24,191</b>	<b>53,973</b>	<b>96,895</b>	<b>2,820,077</b>
<b>負債</b>							
銀行貸款	14,965	10,000	844,428	1,514,459	53,956	—	2,437,80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61,333	140,947	3,810	—	—	1,725,761	2,331,85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92,348	89,553	10,895	—	—	—	192,796
	<b>568,646</b>	<b>240,500</b>	<b>859,133</b>	<b>1,514,459</b>	<b>53,956</b>	<b>1,725,761</b>	<b>4,962,455</b>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	—	3,984	3,984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27,265	—	27,2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407	30,051	33,458
貸款及墊款	155,236	33,005	16,437	19,201	22,340	—	246,219
應收賬款及按金	53,643	11,236	1,241	—	—	40,910	107,03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126,934	423,782	—	—	—	—	550,716
受限制現金	465,964	331	—	—	—	—	466,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361	616,181	—	—	—	—	1,085,542
	1,271,138	1,084,535	17,678	19,201	53,012	74,945	2,520,509
<b>負債</b>							
銀行貸款	18,009	—	272,680	2,190,809	103,596	—	2,585,09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37,977	191,549	688	—	—	915,303	1,545,51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57,478	58,566	4,181	—	—	—	120,225
	513,464	250,115	277,549	2,190,809	103,596	915,303	4,250,83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9)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2)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估值。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以 Value at Risk (「VaR」) 模型評估投資組合之市值之可能變動。VaR 數字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向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擁有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數個銅礦床之權益) 提供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之用(「資本融資」)，本集團訂立一份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資本融資協議」)。根據資本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約 29,000,000 港元額外收購 Skye A 類別單位。於簽署資本融資協議之同時，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訂立修訂(「修訂協議」)，減少其於購買協議中 Skye A 類別單位之購買量，以使單位持有人可大致維持於 Skye 現有之擁有權權益比率。於資本融資及修訂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類別單位約 16.7% 之實際權益。倘並無完成資本融資，本集團將於修訂協議完成後擁有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類別單位之 16% 之實際權益。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然非常艱鉅。歐洲金融危機不單仍未解決，更日益升溫。美國失業率高企，不但窒礙美國經濟復甦，亦拖累投資者情緒。中國及巴西等主要新興市場已下調增長預測。

受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839,000,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一一年錄得較大之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於重建完成後當時確認之重大公平值收益，以及去年上半年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於竣工後確認已出售單位之所佔溢利較大所致。

###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69,000,000港元)。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之67%(二零一一年 — 65%)。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香港力寶中心及上海力寶廣場分別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地標，兩者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該兩項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均錄得4%之增長。

鑒於投資物業之質素及策略性地點，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總額5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在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擁有間接權益之基金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LAAP集團」)。OUE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之新加坡上市公司。由OUE管理之酒店(包括新加坡文華大酒店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之皇冠假日樟宜機場酒店)均策略性座落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多個著名旅遊區。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華聯海灣大廈、文華購物廊及星展大廈第一及第二座，均為OUE帶來經常性收入。OUE亦持有位於新加坡中心金融商業區之第壹萊佛士坊之權益。第壹萊佛士坊第二座(一座連接第壹萊佛士坊第一座、樓高38層之甲級寫字樓)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開始出租，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目前，OUE計劃將星展大廈第一及第二座之平台重新發展為零

售商場，以及將第壹萊佛士坊之零售平台翻新成時尚零售中心，務求將該等物業之價值提升至最高。一項位於新加坡Leonie Hill Road 33號，名為Twin Peaks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亦已開始預售。期內，本集團自該投資錄得所佔虧損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溢利875,000,000港元(經重列)，包括華聯海灣大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發臨時入伙紙後當時確認高於建築成本之重大公平值收益)。由於OUE於期內回購股份，LAAP於OUE之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6%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8.0%，並直接於LAAP集團儲備中錄入所佔股本權益淨增長182,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多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總代價約為270,000,000港元，並確認收益20,000,000港元。另外五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之銷售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總代價約為299,000,000港元。有關銷售對本集團而言為變現利潤之良機。

### 物業發展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澳門、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多項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

於新加坡，本集團擁有位於Sentosa Cove之合營發展項目Marina Collection之權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已售單位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帶來所佔溢利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該項目再錄得所佔溢利5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位於Kim Seng Road之另一合營物業發展項目Centennia Suites之所有單位經已於二零一零年預售時售罄。預期Centennia Suites將於二零一三年竣工，所產生之溢利將於發展項目竣工後確認。

中國大陸方面，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住宅、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之施工進度良好。預售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並已開始預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竣工。本集團亦參與位於江蘇省淮安市及江蘇省泰州市之其他發展項目(分別為「淮安市項目」及「泰州市項目」)。淮安市項目將發展為住宅、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而泰州市項目則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大樓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兩個項目目前均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

位於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亮點」之上蓋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展開。預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展開，反應理想。預期「亮點」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本集團於韓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城鎮發展項目(「MIDAN City項目」)擁有權益。MIDAN City項目為綜合物業項目，將發展為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獲批准興建之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注入新資金於該項目。因此，本集團於MIDAN City項目之權益由47.9%減少至38.5%，並自此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24,000,000港元。該項目之市場推廣工作現正進行中。

### 財務及證券投資

投資市場艱險，充滿不明朗因素。預料全球投資市場將繼續波動，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保持小心審慎。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3,000,000港元)之收入以及淨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淨溢利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7,300,000澳元於Harang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上市、於蒙古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之公司)，故其權益增加至約15%。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投資市場氣氛受仍未解決之歐元區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威脅等不明朗因素拖累。投資者於高度波動之市場中持觀望及警惕態度。香港籌資活動亦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25,000,000港元)，而來自該分部之虧損則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2,000,000港元)。

### 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一間持牌銀行)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經濟增長率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放緩。經營環境由於競爭激烈、經營成本高企及全球經濟活動疲弱而困難。儘管如此，管理層對該區之發展及增長取態正面，會維持其客戶及貸款組合之質素，並將尋求機會擴大其產品及客戶基礎。

### 其他業務

期內，本集團自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PG」，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 錄得所佔溢利 9,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 300,000 港元)。APG 主要從事食品製造、批發及分銷、食品零售及飲食中心業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亦擁有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 之權益，該公司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礦床勘探業務。Asia Now 目前專注勘探位於雲南省北衙之地區，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礦床之初步礦產資源評估發佈根據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就採礦項目之標準定義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Standard Definitions for Mineral Projects) 而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現時，Asia Now 正進行北衙項目之初步評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 4,200,000 美元完成收購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類別單位約 4% 之權益。連同於去年收購 A 類別單位之 8% 應佔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Skye 約 12% 之應佔權益。以總代價約 5,500,000 美元額外購入 2,456 個 A 類別單位 (「購入事項」)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於購入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類別單位約 16.7% 之實際權益。Skye 擁有美國猶他州數個銅礦床之權益，預期將於短期內開始投產。有關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受惠於該項目勘探結果之良機。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至 20,6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00,000,000 港元，經重列)。與物業有關之資產增加至 17,2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00,000,000 港元，經重列)，佔資產總值之 8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經重列)。負債總額增加至 5,7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0,000,000 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減少至2,4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3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期末，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9.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200,000港元回購1,812,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HKC以總代價約5,900,000港元回購其4,758,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HKC之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6.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6.1%。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仍然穩健，增加至8,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00,000,000港元，經重列)，相等於每股17.8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17.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9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4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 — 389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擴充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團隊所致。期內錄入收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66,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展望

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除非歐洲債務問題得以解決，否則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儘管全球經濟前景疲弱，但本集團對全球及地區經濟之中期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將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優化現有業務，並審慎物色具長遠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

###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受壓，並繼續受歐元區銀行業及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美國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就業市場持續疲弱。除日本錄得近乎無增長外，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仍能保持經濟增長，為亞洲帶來更穩定之經濟環境。然而，展望全球經濟於來年之增長不大。

中國繼續成為亞洲經濟增長之領先國家。然而，近期統計資料顯示，中國經濟增長之步伐已放緩，此乃面對日益疲弱之全球市場，以及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採取之各項收緊信貸及緊縮措施之預料中事。中國已避免出現經濟過熱之可能性，通脹亦回落至溫和水平。中國政府正尋求方法有序地振興經濟。東南亞國家之經濟表現持續強勁，亦促使亞洲經濟增長持續向好。

然而，就亞洲之整體經濟情勢而言，地產行業增長溫和，主要是由於主要物業市場之地區及國家機關採取各項措施，以應對當地社會對物業價格高企及持續上升之憂慮。

### 業績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地區營運及投資，故其表現並未受到太大影響，僅輕微間接受到亞洲以外地區之全球經濟事件所影響。儘管亞洲整體維持穩定增長，但本集團之表現受到主要市場疲弱之地產行業拖累。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0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839,000,000港元（經重列）。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本公司擁有56.1%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K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125,00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回顧期內HKC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收益以及HKC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出售物業所得溢利減少所致。本公司擁有71.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1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69,000,000港元（經重列）。

###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理想租用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香港之力寶中心及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租金收入均輕微上升。於回顧期內，力寶華潤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之數個住宅單位，總代價約為518,200,000港元。有關出售為力寶華潤集團把握以理想市場價格變現其物業組合之良機。所得款項已／將用作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項目。

位於新加坡之「Marina Collection」(HKC集團擁有其50%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竣工。「Marina Collection」位於聖陶沙島Sentosa Cove，乃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地盤總面積約為22,222平方米，提供124個高級豪華臨海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9,808平方米，其中60個單位經已售出，若干單位亦已租出。15個單位於本年度上半年售出，所產生之溢利已於HKC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確認。

位於新加坡Kim Seng Road 100號之「Centennia Suites」之建築工程進度理想，「Centennia Suites」乃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可銷售面積約為16,182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落成。97個住宅單位經已全部預售，而HKC集團在該項目擁有50%權益。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LAAP集團」)之成立目標為投資亞洲地區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務，HK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LAAP集團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約68%之大多數股權。OUE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酒店營運，擁有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優質寫字樓大廈之權益，例如第壹萊佛士坊、華聯海灣大廈及星展大廈第一及第二座，以及於亞洲地區之酒店權益，包括知名的新加坡文華大酒店及位於新加坡之皇冠假日樟宜機場酒店。新加坡文華大酒店之文華購物廊為高級豪華之零售商場，零售樓面面積約為11,639平方米，現已接近全部租出。預期此多元化及優質之物業組合將為OUE帶來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HKC 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物業項目，包括位於成都之力寶大廈，以及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優越地段之發展項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HKC 集團擁有其 80% 權益)之地盤總面積約為 51,209 平方米，現正發展成一個集合住宅、商業及零售之綜合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 275,000 平方米(包括地庫)。上蓋工程經已大致完成，預期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預售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展開，該項目深受市場歡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 52% 之可銷售總面積經已預售。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 83 號之住宅發展項目「亮點」(HKC 集團擁有其 100% 權益)之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亮點」之地盤面積約為 3,398 平方米，將發展成 311 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 26,025 平方米。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預售經已展開，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 90% 之可銷售總面積經已預售。

位於韓國仁川 326 Woonbook-dong, Jung-gu 之發展項目(「MIDAN City 項目」)之基礎建設工程經已完成，而市場推廣工作現正進行，本集團擁有 MIDAN City 項目約 38.5% 之權益。位於仁川自由經濟區之 MIDAN City 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 3,000,000 平方米。MIDAN City 項目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

### 礦產資源投資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 49.9% 權益)專注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北衙地區之勘探工作。Asia Now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根據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就採礦項目之標準定義(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Standard Definitions for Mineral Projects)就北衙北部礦床之初步礦產資源估計而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Asia Now 已就北衙北部確定之礦體進行範圍研究(「範圍研究」)。於完成範圍研究後，Asia Now 可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並可能申請開採許可證以開發北衙項目。Asia Now 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礦床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力寶華潤集團以總代價4,051,600澳元收購14,470,000股Haranga Resources Limited(「Haranga」)普通股股份，佔Harang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5%。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Haranga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6,000,000澳元認購15,000,000股Haranga新普通股股份。緊隨上述認購後，力寶華潤集團持有合共29,470,000股Haranga股份，佔Haranga已發行股本約13.92%。為鞏固其於Haranga之地位，力寶華潤集團其後以總代價約1,319,000澳元在市場額外收購3,000,000股Haranga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力寶華潤集團持有合共32,470,000股Haranga股份，佔Haranga已發行股本約15.33%。Haranga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蒙古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並於蒙古擁有四個獨立鐵礦石項目之控制權益。

此外，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代價4,880,000美元收購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力寶華潤集團訂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美元進一步收購Skye 3,600個A類別單位(已完成收購其中1,900個A類別單位)，佔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及佔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7.58%。為提供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之用(「資本融資」)，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另一份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資本融資協議」)，以代價3,720,000美元收購Skye 1,674個A類別單位。於簽署資本融資協議之同時，力寶華潤集團就購買協議訂立修訂(「修訂協議」)，以使單位持有人可大致維持於Skye現有之擁有權權益比率。根據修訂協議，力寶華潤集團同意減少其按購買協議之購買量，由餘下之1,700個A類別單位減少至782個A類別單位。於資本融資及修訂協議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將擁有Skye 7,956個A類別單位之實際權益，佔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16.7%及佔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15.8%。倘並無完成資本融資，力寶華潤集團將於修訂協議完成後擁有Skye 7,200個A類別單位之實際權益，佔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16%及佔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15.2%。Skye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CS Mining, LLC(「CS Mining」)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數個銅礦床，並於取得適用許可證後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可能之礦物之業務。預期CS Mining能於短期內開始投產。上述收購為力寶華潤集團帶來另一個投資於前景可觀之礦產資源業之機會。



### 其他業務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APG集團」)乃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149,000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97,000坡元。較高之原材料成本及營運開支將繼續為餐飲業帶來挑戰。面對成本壓力及激烈競爭，APG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精簡其食品零售分部，並透過新食品零售概念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及控制不斷上升之成本，以維持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ood Junction」)乃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APG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61.4%權益，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15,000坡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600,000坡元。Food Junction為地區飲食服務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及管理飲食中心及餐廳。雖然Food Junction預期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繼續致力發展其飲食中心及相關增值餐飲業務。

### 前景

亞洲前景仍然向好，但其增長動力將受制於美國及歐洲持續不明朗之經濟。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將會緩慢。隨著通脹威脅呈現受控之跡象，持續低息之環境應有助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

就其長期增長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亞太區之現有業務。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經濟環境所面臨之挑戰，並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鑒於全球的自然資源供應將變得稀缺，本集團將在時機出現時把握礦產資源業之合適投資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一年一無)，為數約14,9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數	
				購股權*		
李棕	—	—	319,322,219	—	319,322,219	64.03
			附註(i)			
李澤培	—	60	—	162,500	162,560	0.03
李聯煒	1,031,250	—	—	1,125,000	2,156,250	0.43
陳念良	—	—	—	193,750	193,750	0.04
梁英傑	—	—	—	162,500	162,500	0.03
徐景輝	—	—	—	162,500	162,500	0.03
容夏谷	—	—	—	162,500	162,500	0.03

\*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6.98港元調整至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董事姓名	力寶華潤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力寶華潤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sup>#</sup>	權益總數	
李棕	6,544,696,389	—	—	6,544,696,389	71.21
	附註(i)及(ii)				
李聯煒	—	22,000,000	—	22,000,000	0.24
陳念良	—	3,000,000	—	3,000,000	0.03
梁英傑	—	2,300,000	—	2,300,000	0.03
徐景輝	—	2,300,000	—	2,300,000	0.03
容夏谷	—	2,300,000	—	2,300,000	0.03

<sup>#</sup> 購股權乃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26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

董事姓名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HKC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數	
				購股權 <sup>^</sup>		
李棕	—	—	1,120,987,842	—	1,120,987,842	56.09
			附註(i)及(iii)			
李澤培	469	469	—	—	938	0.00
李聯偉	270	270	—	4,590,000	4,590,540	0.23
徐景輝	—	75,000	—	607,500	682,500	0.03
陳念良	—	—	—	810,000	810,000	0.04
容夏谷	—	—	—	607,500	607,500	0.03

- <sup>^</sup> 購股權乃根據HK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HK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HKC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HKC新股份之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19,322,21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4.03%。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uis Limited(「Lanuis」)乃Lippo Capita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5,690,001股(佔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Lanui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ui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棕先生被視為擁有Lippo Capital之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21%。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120,987,842股之權益，約佔HKC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6.09%。
- (iv) 本節所述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先生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Kingaro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100,000	100
Times Gran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 Lanius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5 股之權益，佔 Lanius 已發行股本之 25%。Lanias 乃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Lanias 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李棕先生之父親)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 Lanias 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PG」)之普通股股份27,493,311股之權益，該等股份由Goldstream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Goldstream Capital Limited則為Bravado International Ltd. (「Bravado」)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先生為Bravad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先生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被視作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APG之普通股股份61,927,335股之權益。因此，李棕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APG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9,420,646股之權益，約佔APG已發行股本之71.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 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 (i) 李聯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不再為Asia Now Resources Corp. (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於回顧期內，李棕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協議書」)，訂明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書，李先生會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之薪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會收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及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319,322,219	64.03
Lanius Limited (「Lanius」)	319,322,219	64.03
李文正博士	319,322,219	64.03
Lidya Suryawaty 女士	319,322,219	64.03

附註：

1. Lippo Capit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14,699,99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連同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之304,6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Lippo Capital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19,322,21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4.03%。
2. 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及其妻子Lidya Suryawaty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aniu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319,322,21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81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已付價格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五月	616,000	2.80	2.69	1,693,100
六月	1,196,000	3.13	2.75	3,437,750
總額	1,812,000			5,130,850
			購回股份所產生 之費用	22,704
				5,153,554

董事認為上述購回能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整體而言對股東有利，故進行有關購回。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本，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因一宗突發遊艇下沉事故而受困海外，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名譽主席\*

李文正博士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SBS, OBE, JP

###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先生

## 秘書

李國輝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 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四樓

## 股份代號

226

## 網站

[www.lippoltd.com.hk](http://www.lippoltd.com.hk)

\* 非行政職位